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亚郑意(2026)第012号

致：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的《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9日上午9:00在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现场会议签到文件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716,9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53%，符合《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不存在对未通知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71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通过《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71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表决通过《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71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表决通过《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71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表决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2,71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启昌

经办律师：

刘启昌

李文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